2024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5

一、部门职责 5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附件** 22

**第五部分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市残联是中国残联的地方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群众团体。市残联由市委、市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省残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对口指导，与各县（区）建立业务关系。其主要工作任务是:

1.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要求，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教育、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文化体育、福利、社会服务、维权、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协助政府制定和实施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调查、掌握残疾人状况，向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6.承担全市县（区）以上残联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乡镇残疾人组织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助县（区）党委考察残联领导班子，做好残联干部的管理工作。

7.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的职责。

8.组织实施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指导、监督和宏观管理残联系统的残疾人福利企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实施残疾人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

9.统筹开展为残疾人事业的捐赠活动。

10.开展残疾人对外交流与合作事业。

11.监督、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和经济组织。

12.承办市政府和省残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攀枝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与残联机关合署办公，财务不独立核算；攀枝花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财务独立核算。

纳入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2.攀枝花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预算收、支总计928.96万元。与2023年793.60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5.36万元，增长17.06%。主要变动原因是市残联本级、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项目增加，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928.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7.90万元，占88.0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06万元，占11.96%。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92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6.48万元，占63.13%；项目支出342.48万元，占36.8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28.96万元。与2023年793.60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5.36万元，增长17.06%。主要变动原因是市残联本级、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项目增加，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7.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04%。与2023年755.61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2.29万元，增长8.24%。主要变动原因是市残联本级项目增加、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增加了设备设施采购经费。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7.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9.63万元，占90.60%；**卫生健康支出**34.56万元，占4.23%；**住房保障支出**42.25万元，占5.1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17.90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3.03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8.13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99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63.73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52.17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支出决算为4.80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23.16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支出决算为106.7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3.89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健康卫生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健康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70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健康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7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健康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08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健康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0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健康卫生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预算100%。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2.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6.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6.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5.46万元、津贴补贴65.87万元、奖金85.17万元、绩效工资79.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2.9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4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7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6万元、住房公积金42.25万元、生活补助37.40万元、医疗补助2.90万元、奖励金0.17万元。

公用经费59.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67万元、水费0.16万元、电费1.83万元、邮电费2.95万元、差旅费12.34万元、工会经费6.82万元、公务接待费0.44万元、物业管理费1.60万元、其他交通费17.03万元、福利费2.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9万元、劳务费0.0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3万元、维修维护费0.1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1.82万元减少0.25万元，下降13.7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3万元，占71.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4万元，占28.0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减少0.03万元，下降2.59%。主要原因是对公务用车严格管理，节约了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康复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减少0.22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接待次数和接待人员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1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4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残联到攀调研2023年至2024年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冬训工作0.03万元、接待省残联到攀调研残疾人康复工作0.13万元、接待重庆长寿区残联到攀调研0.11万元、接待省福利基金会到攀调研0.06万元、接待省纪委监委驻民政厅纪检监察组一行到攀调研残疾人基本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工作0.1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96%。与2023年37.99万元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3.07万元，增长192.3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省级安排经费用于承办2024年度象棋、围棋锦标赛，二是省级安排经费用于残疾人参赛训练，三是支付2023年政府采购精神康复设备尾款。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87万元，比2023年51.10万元减少3.23万元，下降6.3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增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18万元。主要用于：举办象棋围棋锦标赛、残疾人运动员集训、参加残疾人文化艺术节节目编排、采购办公设备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1.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残疾人体育、电视台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残疾人就业项目、困难残疾人紧急救助等3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残疾人就业项目、残疾人康复项目、职业技能培训及竞赛、市级挂职干部补助、康复托养设备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2024年**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2〕68号）文件，我单位内设办公室、康复科、教育就业科、维权科4个职能科（室）。

直属事业单位2个：攀枝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和攀枝花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

（二）机构职能。市残联是中国残联的地方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群众团体。市残联由市委、市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省残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对口指导，与各县(区)建立业务关系。主要工作任务是：

1.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要求，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教育、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文化体育、福利、社会服务、维权、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协助政府制定和实施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调查、掌握残疾人状况，向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6.承担全市县（区）以上残联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乡镇残疾人组织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助县（区）党委考察残联领导班子，做好残联干部的管理工作。

7.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的职责。

8.组织实施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统筹开展为残疾人事业的捐赠活动。

9.承办市政府和省残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市残联机关为正县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现有在职职工11人，工勤人员1人，退休职工8人；直属事业单位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在职职工3人与残联机关合并办公，退休职工1人；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独立核算）在职职工8人，退休职工6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资金收入情况。

（一）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1224.28万元，年初结转66.67万元，收入合计1290.95万元。

1.基本支出收入情况。

2024年我单位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607.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538.44万元，占基本支出收入的88.60%;日常公用经费收入69.26万元，占基本支出收入11.40%。

2.部门项目收入情况。

2024年我单位部门项目财政拨款收入616.57万元，年初结转66.67万元，共计收入683.24万元。本年共38个项目，其中：残疾人事业宣传信访8.2万元，走访慰问及助残日工作经费7.04万元，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5万元，残疾人文化艺术节45万元，向上争取资金奖励经费5万元，残疾人健身示范点建设19万元，残疾人康复项目评估费9.8万元，残疾人体育106.92万元，困难残疾人紧急救助3万元，电视台手语及融媒体建设36万元，召开市残联主席团会议和代表大会经费2.58万元，残疾人就业项目7万元，职业技能培训及竞赛18.05万元，五大专门协会工作经费15万元，康复人才培养4万元，市政府残工委会议及第八届主席团第二次会议3万元，花城爱心公益联盟8万元，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1.5万元，国家通用盲文和手语培训6万元，“量服”9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2.67万元，干部异地体检费0.22万元、关工委工作经费1.25万元，省级残疾人体育赛事补助44.1万元，残疾人参赛训练经费54万元，召开市残联主席团会议和代表大会经费2.58万元，市级挂职干部补助1.47万元，青年就业见习基地人员经费6.1万元，残疾儿童康复2.7万元，盲人定向行走训练基地22.2万元，残疾人信访维稳维权中心20万元，区域性精神残疾康复中心41.47万元，精神疾病缺损性社会功能康复13.5万元，康复辅具服务中心5万元，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0.82万元，无障碍观影最后一公里服务9.6万元，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项目80万元，残疾人康复托养设备补助62.5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支出928.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7.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1.0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361.99万元。

1.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使用586.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26.8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8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9.68 万元，占基本支出收入10.17%；年末结转结余资金21.23万元。

2.部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使用342.4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340.76万元，结转2025年继续使用49.62万元，其中：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1万元，残疾人参赛训练经费48.62万元。

1. 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2024年，我单位认真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严格执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编制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持续加大预算绩效过程管控力度，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全面“双监控”。从源头上、根本上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花钱与办事、绩效与责任的深度融合，有效提升预算支出进度。圆满完成残疾人文化艺术节、残疾人体育、困难残疾人紧急救助、花城爱心公益联盟、省级体育赛事、电视台手语及融媒体建设、走访慰问及助残日等项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提高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预算管理。我单位预算编制遵循科学、合理、公开的原则，所有收入支出纳入预算管理，在编制预算过程中加强沟通协调，对项目预算和绩效指标进行认真分析，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财政部门批复使用资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过程中严控一般性支出;由于支付审核原因部分项目资金形成年终结余。

3.财务管理。我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各项收支事项符合政策法规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审批手续和审批流程规范，会计核算正确，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4.资产管理。我单位严格执行《攀枝花市市级党政机关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试行）》（攀财资管〔2013〕100号）、《攀枝花市级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攀财资管〔2013〕99号）等文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9.85%。资产总额（账面净值）2368.27万元，较上年增长7.41%。负债总额380.62万元,较上年增长215.62%，原因是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大楼建设项目根据审计结果调整其他应付账款。净资产1987.65万元,较上年减少4.64%。

5.采购管理。2024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项目5个，采购金额141.53万元；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采购审批手续和审批流程符合政策法规规定；2024年度支付78.81万元，采购执行率为55.68%。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20.1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44.4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31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64.10万元，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1.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入库。

2.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项目执行过程中未进行调整、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但由于财政支付审核原因，部分资金未执行，形成结余资金。

3.目标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不存在偏离情况。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方面。我单位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并将延续性项目的绩效结果作为申报下年度预算的基础和依据。

2.信息公开方面。我单位将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经我单位自评，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本年度合理安排中央、省级和市级各项资金支出，圆满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但是由于财政财力原因部分项目资金未完全支付，造成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滞后。

（二）存在问题。一是少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造成项目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滞后。二是由于财政支付审核程序及财力原因,造成资金无法按时完全拨付形成结余资金。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强项目资金下达工作对接协调，做好项目执行进度管理，规范推进项目及资金进度。二是提高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序时进度落实预算资金。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见附件3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残疾人就业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创业、残疾人培训、残疾人技能竞赛、残疾人展能赛；负责全市残疾人就业状况摸底、宣传惠企政策、挖掘适残岗位，推荐残疾人就业；负责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

2. 为深入贯彻落实“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要求，完善残疾人群体就业支持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拓展服务途径，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和共同富裕，2024年度对部分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主要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开展就业咨询、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职业指导、走访拓岗、进入企业宣传安置残疾人就业惠企政策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就业咨询、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职业指导、走访拓岗、进入企业宣传安置残疾人就业惠企政策等相关工作，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积极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2025年4月，我会组织开展了本系统内的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前期沟通、资料准备、数据汇总与分析、报告撰写、评价打分等形式开展了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6.3万元，批复及调整后预算数6.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计划市级资金6.3万元。

2．资金到位。项目计划市级资金6.3万元，到位6.3万元。

3．资金使用。使用6.3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合规合法，项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开展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等，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印发的《四川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责任分工》（川残工委〔2022〕4 号）、市政府印发的《攀枝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攀府发〔2022〕17 号）关于“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等要求，结合我市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实际，为加强残疾人就业工作，促进共同富裕，依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攀财规〔2021〕1号）第二十一条：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的相关规定。2024年市残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基础信息核对，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数据，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职业指导、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惠企政策宣传、参加各类招聘会等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开展“走访拓岗促就业”专项活动，筛选未安置残疾人或安置残疾人未达到比例的企业开展针对性走访活动，走访用人单位112家，挖掘就业岗位百余个。突出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共同举办了攀枝花市2024年高校毕业生大型招聘会、攀枝花学院2025届毕业生秋季双选会、攀枝花学院2024届毕业生春季双选会，提供“一人一策”就业服务，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率100%。与市国资委专题会商国有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积极梳理近年毕业尚未就业的残疾大学生信息，向国有企业推荐残疾大学生安置人选6人。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开展基础信息核对、职业能力测评、就业需求登记和就业服务。积极搭建残疾人就业服务平台，联合人社等部门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就业招聘活动30余期，登记残疾人就业信息200余人，达成就业意向100余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就业是民生，残疾人就业服务是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不仅关乎残疾人个人福祉，更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既是社会公平与包容性提升，也是构建多元共融的社会生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的提升，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残疾人通过就业获得经济独立与社会参与的机会，打破“依赖者”标签，在就业中重建自我价值与社会认同。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残疾人康复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市残联作为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省残联《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残办〔2022〕1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9〕5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残办〔2023〕8号）等文件规定，对残疾人康复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按照《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内控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留市本级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残疾人康复项目评估。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对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进行评估，对2023年残疾人康复项目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

3．该专项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2025年4月，我会组织开展了本系统内的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前期沟通、资料准备、数据汇总与分析、报告撰写、评价打分等形式开展了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作为市残联专项经费进行申报，并得到财政批复，拨付市残联2024年残疾人康复项目评估费4.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年初预算市级财政资金4.8万元。

2．资金到位。到位市级财政资金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使用并支付市级财政资金4.8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开展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等，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残疾人康复项目评估费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四川盛泰创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执行单位，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项目评估。

2.康复人才培养项目:由市残联通过线上方式开展培训和与其他单位联合开展培训。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分析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真正实现预算项目与事业发展目标的一致。

**（三）项目监管情况。**加强项目监管，严格落实相关内控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等，采取相应的监管手段，促进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项目目标实现和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按照计划完成目标，在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等方面符合规定程序，且已完成相关指标，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康复项目评估费项目：由四川盛泰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30日对2023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机构进行评估，对残联系统康复机构进行评估，对2023年残疾人康复项目评估发现问题“回头看”。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了残疾人康复项目管理，提升了康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加强了康复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残疾人康复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2024年，市残联圆满完成了残疾人康复项目评估和康复人才培养项目实施，通过找准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承接机构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供整改方案，指导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全市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管理，提升了康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加强了康复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了康复人才队伍服务水平，促进残疾人康复工作高质量发展，产生了良好社会效益，参与人员好评度高。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康复托养设备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市残联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项目和指导监督承办单位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做好控制和协调，跟踪并促进项目问题解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攀府发〔2022〕17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攀财规〔2021〕1号）文件精神，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与市三医院合作开展精神疾病缺损性社会功能康复项目，与市直机关工委合作开展心理咨询室项目。项目预算按照所需设备市场价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的通知》的标准进行测算。该资金的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项目实施按照《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内控管理制度》、《中共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和《攀枝花市残联理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项目决策制度，切实做到项目决策有目标、有任务、有进度，项目实施有方案、有制度、有标准，项目考评有依据、有数据、有监督。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市残联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根据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进度组织实施，结合省、市绩效目标考核要求，统筹考虑，科学分配，按照合同签订、业务委托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最大化促进资金使用率及工作绩效的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采购精神障碍患者所需的经颅磁刺激仪、失眠治疗仪、脑功能（障碍）治疗仪等治疗设备及心理咨询室所需的办公、治疗设备。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能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疗效，提升患者的康复率。心理咨询室能为全市企事业单位的残疾职工提供心理咨询、疏导等服务，让他们更好地在工作岗位上出色完成本职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该项目预计于2023年6月前完成采购，并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做好验收工作。

3.申报内容与申报目标相符性。市残联坚持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稳定性、时效性，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支出用途，明确项目支出范围，对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保障了市残联总体目标顺利实现，用有限的财政资金取得了较好的工作绩效。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自评单位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执行、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认真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申报了该项预算100万元，并编制了采购目录申报表，省残联同意该项目实施，并下发文件《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67号），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100万元，资金申报与批复一致。该资金的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目全年安排专项预算支出100万元，市残联督促经办单位按项目推进进度提前申报用款计划，严格按资金计划、财经纪律和项目进度开支。

2.资金到位。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于2022年5月申报了该项预算，2022年7月省残联同意该项目实施，于2022年8月下达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00万元，因当年采购程序未完成，未支付相关费用。2023年结转资金35万元，2024年结转资金65万元，资金实际到位率100%。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符。

3.资金使用。该项目于2023年3月通过网上竞价和公开招标方式分两包采购了一批打印设备、台式计算机、精神康复及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价格分别为：打印设备、台式计算机1.51万元，精神康复及心理咨询室设备96.03万元，共计97.54万元。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已实际支付97.54万元，其中2023年支付35万元，2024年支付62.54万元，项目资金支付进度100%。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残联坚持目标导向，强化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进度监控和全流程绩效评价，跟踪加强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健全集体决策制度，加强内控建设，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完善资金报账签批程序，依法公开财务报表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升部门财务管理水平，做到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该项目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预算申报及批复的情况，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于2022年5月开展项目预算，并通过市残联上报省残联。2022年7月省残联同意该项目并分配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00万元用于康复设备采购。为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市残工委统一部署，由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与市第三人民医院合作开展精神疾病缺损性社会功能康复项目，2022年9月至10月本单位反复与省残联沟通调整采购设备明细，11月上旬省残联同意重新调整的采购方案后，本单位开始进行政府采购工作。2023年3月通过网上竞价和公开招标方式分两包采购了一批打印设备、台式计算机及精神康复及心理咨询室设备。该批设备已于2023年6月供货，并经过验收后投入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残联通过健全项目申报和内控建设做好项目管理。项目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支出用途及项目支出范围的要求进行申报。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市残联做好监督与指导，确保项目按照绩效目标的情况开展。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根据项目的申报及批复情况，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做好采购申报、公示、合同签订及验收等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残联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各个方面的专项清查监督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经办单位进行了认真整改，对项目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按时核对、通报收支数据，督促项目执行进度，党组定期听取项目实施和财务工作汇报，内部管理日趋规范，规章制度、工作程序不断完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经政府采购设备设施共计19项，包含一批打印设备、台式计算机及精神康复及心理咨询室设备。该批设备于2023年6月供货后进行验收，采购设备符合精神病人康复需求，验收合格率100%，投入使用率100%。根据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情况，最终该项目应支付资金97.54万元，节约资金2.46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年预算65万元，应支付62.54万元，实际支付62.54万元，实际资金支付率为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开展有利于精神病人的康复治疗，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社会和谐发展的稳定性；心理咨询室的开设，对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新入职的员工心理咨询、疏导等服务起到积极作用，受益人员对此非常满意。本单位圆满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使财政资金发挥了最大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过经办单位和主管部门自评，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良好。在财政库款紧张的情况下完成了年初既定的采购目标任务，总体项目绩效目标得以实现，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市残联将进一步提升绩效预算管理意识，落实工作责任，逐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工作流程，绩效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

**（二）存在的问题。**

该批设备已于2023年6月供货，并经过验收后投入使用。项目资金应于采购验收后完成支付，但因支付审核程序及财力原因，2023年仅完成支付35万元，2024年完成剩余资金62.54万元的支出，造成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三）相关建议。**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建议财政部门确保该项目资金尽快支付。

2.对采购经办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学习采购相关知识及政策文件规定，加快采购流程的推进。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挂职干部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市残联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项目和指导监督承办单位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做好控制和协调，跟踪并促进项目问题解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优化全省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的工作方案》、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关于选派徐东等202名同志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驻村干部实际法定工作天数、生活补贴补助标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差等因素申报了该项预算。资金的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项目实施按照《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内控管理制度》、《中共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和《攀枝花市残联理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项目决策制度，切实做到项目决策有目标、有任务、有进度，项目实施有方案、有制度、有标准，项目考评有依据、有数据、有监督。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市残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根据市委组织部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结合驻村干部实际工作情况统筹考虑，严格按照挂职补助的标准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关于优化全省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的工作方案》文件内容，2024年将为单位派驻的驻村工作队员发放挂职补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该项目为挂职干部发放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的挂职补助。

3.申报内容与申报目标相符性。市残联坚持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稳定性、时效性，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支出用途，明确项目支出范围，对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保障了项目总体目标顺利实现，用有限的财政资金取得了较好的工作绩效。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自评单位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执行、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认真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根据驻村干部实际法定工作天数、生活补贴补助标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差等因素申报了该项预算1.47万元，市财政局同意该项目实施，并下达了补助资金，资金申报与批复一致。该资金的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目全年安排专项预算支出1.47万元，市残联督促经办单位按组织部审核安排申报用款计划，严格按资金计划、财经纪律和项目情况开支。

2.资金到位。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于2024年7月、11月分两批次申报了该项预算，市财政局同意该项目资金申请，于申报当月下达了市级挂职干部补助，共计1.4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符。

3.资金使用。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根据市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的审批金额，发放了市级挂职干部补助1.47万元，项目资金支付进度100%。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残联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市级挂职干部补助资金进度监控和全流程绩效评价，跟踪加强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健全集体决策制度，加强内控建设，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完善资金报账签批程序，依法公开财务报表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升部门财务管理水平，做到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该项目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预算申报及批复的情况，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优化全省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按照驻村干部实际法定工作天数、生活补贴补助标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差等因素申报了该项预算，本单位及时申报、发放挂职补助，以增强其在岗位上的工作动力。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残联通过健全项目申报和内控建设做好项目管理。项目按照绩效目标、细化项目支出用途及项目支出范围的要求进行申报。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市残联做好监督与指导，确保项目按照绩效目标的情况开展。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根据项目的申报、批复、人员法定工作天数及补助标准等情况，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残联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各个方面的专项清查监督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经办单位进行了认真整改，对项目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按时核对、通报收支数据，督促项目执行进度，党组定期听取项目实施和财务工作汇报，内部管理日趋规范，规章制度、工作程序不断完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单位按要求及时申报并发放了市级挂职干部补助，确保了挂职人员的权益，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市级挂职干部补助的发放，增强其在岗位上的工作动力，能更好落实县政府决策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为帮扶村的发展提供了帮助。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经过经办单位和主管部门自评，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良好。在财政库款紧张的情况下完成了市级挂职干部补助发放，总体项目绩效目标得以实现，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市残联将进一步提升绩效预算管理意识，落实工作责任，逐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工作流程，绩效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青年见习基地）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市残联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点项目和指导监督承办单位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做好控制和协调，跟踪并促进项目问题解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关于开展攀枝花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攀人社〔2019〕316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61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13号）和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86号）等文件精神，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申报成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中心根据最低生活补助标准及预招聘人数需求情况申报了该项预算。资金的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项目实施按照《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内控管理制度》、《中共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和《攀枝花市残联理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项目决策制度，切实做到项目决策有目标、有任务、有进度，项目实施有方案、有制度、有标准，项目考评有依据、有数据、有监督。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市残联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根据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进度组织实施，结合省、市绩效目标考核要求，统筹考虑，科学分配，按照预计招聘人员人数、见习生活补助标准等实际情况，最大化促进资金使用率及工作绩效的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根据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内容，2024年将为全市就业困难人员提供10个就业见习岗位，主要招聘见习办公室文员、见习康复训练助理员和见习项目协理员。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该项目预计招聘10名见习人员，主要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技校毕业生及在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提供就业见习岗位，让他们学习一定的工作技能，以便他们以后能在工作岗位上完成本职工作。

3.申报内容与申报目标相符性。市残联坚持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稳定性、时效性，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支出用途，明确项目支出范围，对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保障了市残联总体目标顺利实现，用有限的财政资金取得了较好的工作绩效。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自评单位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执行、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方面，认真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申报了该项预算1.8万元，市财政局同意该项目实施，并分配了2024年市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8万元用于项目资金支付，资金申报与批复一致。该资金的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目全年安排专项预算支出1.8万元，市残联督促经办单位按项目推进进度提前申报用款计划，严格按资金计划、财经纪律和项目进度开支。

2.资金到位。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于2024年8月申报了该项预算，2024年10月市财政局同意该项目实施，于当月下达了市级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符。

3.资金使用。该项目招聘了3名见习人员到岗位上进行学习，生活补贴标准为1970元/人·月。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根据实际在岗人员人数及工作时间，共支付1.8万元，项目资金支付进度100%。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残联坚持目标导向，强化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进度监控和全流程绩效评价，跟踪加强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健全集体决策制度，加强内控建设，夯实会计基础工作，完善资金报账签批程序，依法公开财务报表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升部门财务管理水平，做到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该项目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预算申报及批复的情况，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内容，本单位2024年将为全市就业困难人员提供10个就业见习岗位，主要招聘见习办公室文员、见习康复训练助理员和见习项目协理员。2024年本单位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成功吸引了一批有志青年参与到见习岗位中。在这一过程中，项目组精心策划并执行了多轮招聘活动，确保了招聘流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应聘者的专业背景和岗位需求的匹配度。但因实际招聘情况，仅有3名见习人员有意愿到岗位上进行学习。该批见习人员到岗后主要从事办公室文员及“康教融合”项目登记管理工作。本单位每月将对见习人员进行考核，以增强他们在岗位上的工作动力。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残联通过健全项目申报和内控建设做好项目管理。项目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支出用途及项目支出范围的要求进行申报。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市残联做好监督与指导，确保项目按照绩效目标的情况开展。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根据项目的申报、批复、人员合同签订及见习工作开展等情况，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残联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各个方面的专项清查监督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经办单位进行了认真整改，对项目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按时核对、通报收支数据，督促项目执行进度，党组定期听取项目实施和财务工作汇报，内部管理日趋规范，规章制度、工作程序不断完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该项目通过提供实际工作岗位和生活补贴，帮助青年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和就业市场。2024年本单位青年见习基地项目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成功吸引了多名青年申请参与。经过筛选，最终有3名符合条件的青年被招募到项目中，开始了他们的就业见习之旅。这3名见习人员在各自的岗位上表现出了积极的态度和良好的学习能力，通过实际工作，他们不仅提升了自己的专业技能，还增强了团队合作和问题解决的能力。截止2024年12月，本单位根据见习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共支付生活补贴1.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青年见习基地项目的实施，参与的青年在专业技能、工作态度以及社会责任感等方面都有了显著的提升。他们在实际工作中学习到的知识和技能，将为他们未来的就业和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项目的成功实施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和支持，为促进地区就业市场的活跃和青年就业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有力的帮助。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过经办单位和主管部门自评，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良好。在财政库款紧张的情况下完成了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的建设及人员的招聘，总体项目绩效目标得以实现，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市残联将进一步提升绩效预算管理意识，落实工作责任，逐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工作流程，绩效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相关建议。**

1.业务经办人员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多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保项目申报与执行符合实际需要。

2.加强就业见习基地的宣传，对招聘条件进行优化，争取更多的青年能加入到见习工作中，累计工作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